

#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育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紫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6-5-1 會議日期：111年7月27日	請警察局及家防中心依委員建議修正「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權益告知書」求助資訊及以被害人角度考量適性用詞後提供被害人參考使用。	警察局 家防中心	本案與家防中心共同研議修正「數位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權益告知書」求助資訊及以被害人角度考量適性用詞(如附件一第97頁)。	一、本案繼續列管。 二、請家防中心及警察局依委員建議加入：保護措施、隱私維護、補償申請、報案查詢、司法適用程序等修正權益告知書，於下次會議確認通過後實施。
7-1-1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	有關高雄市發生小五生露營太吵遭「集體體罰」，同一時間超過300件兒保案件通報至高雄市家防中心1案，臺中市是否有相關因應機制，避免突發大量通報案件壓縮工	家防中心	接獲疑似集體案件通報，由本中心專線及調查組聯繫通報單位先針對事發情形進行專業評估，釐清是否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情事或其他保護性情事：為基於網絡合作精神，倘大量通報案件為不當對待情節相仿，將建議通報單位透過集體案件清冊提供主	本案依機制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作人員既有通報案件之調查及處遇。		管機關，並建立雙方單一窗口聯繫，以利案件即時處遇。	
7-1-2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	請民政局加強強迫入學委員會人員有關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行政知能，以利協助未穩定就學學生及提升學生家長親職職能。	民政局	本局於112年4月21日函請各區公所強化強迫入學條例規定之行政知能，以利協助未穩定就學學生及增進家長親職能力。	本案已配合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7-1-3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	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資料提供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後，運用該法開具之書面告誡單相關統計。	警察局	自111年6月1日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至112年5月31日期間，本局受理跟蹤騷擾案件進行書面告誡單統計如下： 一、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240案，一般跟騷165案(約占68.7%)：家暴併跟騷75案(約占31.3%)。 二、已開立書面告誡計176案，一般跟騷125案(約占71%)，家暴併跟騷51案(約占29%)。 三、行為人收到書面告誡後，違反書面告誡計15案，重複再犯比率僅約占8.5%(15/176)：約占91.5%能有效約制	一、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請依委員建議日後列入工作報告事項，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行為人重複再犯。</p> <p>四、行為人(或報案人)對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表示異議22案(19案維持書面告誡,3案維持不核發書面告誡),複查後認定無理由駁回並書函回復。</p>	
7-1-4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	本市中、西區保護通報案件數常分列全市一、二,是否探究發生原因並研議因應策略。	家防中心	<p>一、根據111年臺中市各類型保護案件通報數占該行政區總人口數比例,中區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數皆為全市第一,兒保案件次於和平區位居第二,西區在各類保護案件通報數已低於其他區,未居前三高通報區。</p> <p>二、中區為臺中市面積最小的行政區,截至112年6月底止中區人口總數為17,352人,在台中市各區人口數排序第27名(僅超出石岡區與和平區)。</p> <p>三、中區因商業中心移轉,致原商圈趨於沒落成為舊城區,然生活成本相對</p>	<p>一、本案繼續列管。</p> <p>二、請家防中心與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或活動優先以中區場域作為規劃,同時建議社區防暴規劃師多加前進中區進行宣導,增加弱勢個案獲得社會資源資訊機會。</p> <p>三、中區在各類型保護案件通報數位居全市第一或第二情形,請家防中心提供中區公所轉知里、鄰長知悉,共同研議因應策略。</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較低且生活機能好。導致外來人口及經濟弱勢戶容易集中於中區，源自於人口少但經濟弱勢戶多伴隨家庭支持資源薄弱而來等因素，致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等事件較容易發生。</p> <p>四、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每年針對通報案件進行區域統計及分析，針對高通報區域加強社區宣導，透過通報管道積極介入個案家庭，及時提供社會支持，降低受害風險。</p>	<p>四、為增強防治暴力網絡合作，請家防中心結合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民政局共同規劃中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及因應策略，於下次會議報告。</p>
7-1-5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	有關暴力防治宣導主題欄位建請具體敘明宣導議題或內容，以利了解宣導內涵是否符合暴力防治宣導所需。	衛生局	本案針對暴力防治宣導主題欄位，業已具體敘明宣導議題或內容，請參閱工作報告第67頁。	本案已配合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7-1-6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	建議研擬對學生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材。	教育局	一、本市國教輔導團性平輔導小組已於111年12月製作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影片1部，供全市	<p>一、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p>二、請配合委員建議，轉知各級學校辦理教師</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國中小教師運用，並於112年4月12日到校輔導活動中帶領學校教師學習如何運用上開教學影片於課程教學之中。預計112年年底前再製作1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影片，供學校教學參考使用。</p> <p>二、本局於111至112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影片設計甄選活動」，其徵稿主題訂為「數位性別暴力及性剝削防制」議題。111年送件總數計39件，其影片組1件獲獎、教案組11件獲獎，12月14日於本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演奏廳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果發表活動，由教案組及影片組獲獎人員進行分享，並邀請學校參加，以供各校於教學時參考。</p>	<p>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數務必依規定納入至少2小時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課程。</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7-1-7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	請衛生局於會議資料補充長期照顧服務高風險個案工作內容及服務現況，作為後續工作推展參考，以利委員提出建議。	衛生局	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截至112年6月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在案中為878案，服務內容請詳見衛生局工作報告第76頁。	一、本案繼續列管。 二、請依委員建議針對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接受初篩人數、初篩後人數、照顧性別統計及照顧年齡等呈現完整之統計分析，列入下次會議工作報告。
7-1-8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	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資料補充性侵害犯罪防治相關宣導內容及宣導預防成效。	警察局	本案策略作為如下： 一、宣導活動:本局自辦5場宣導活動。 (一)112年2月5日辦理「女子防身營」活動，藉以學習自我防護意識。參加人數計50名，經調查活動滿意度，滿意有6.3%、非常滿意有93.6%。 (二)112年3月6日至12日，辦理「拒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網路抽獎活動，貼文曝光次數計1萬4,469次、觸及人數1萬1,799人次、參	本案已配合辦理，同意解除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與人數1萬0,771人次，宣導成效良好。</p> <p>(三)112年4月4日辦理「婦幼小英雄體驗營」活動，藉以學習自我保護意識。參與人數計50名，經調查活動滿意度，滿意有18.9%、非常滿意有78.3%：九成以上民眾認為活動內容安排良好。</p> <p>(四)112年5月12日辦理「親子宣導教育劇場-小魚小魚海中游」活動，參與人數計700名，透過戲劇演繹方式，教導民眾自我保護觀念。</p> <p>(五)112年7月8日、15日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活動」，以任務闖關方式，教導孩童自我保護、身體隱私及性侵害防治等觀念，參與人數計200人次。本案活動滿意度調查，滿意4.5%、非常滿意94.2%：99.4%民眾認活動安排內容良好。</p> <p>二、針對「性侵害防治」</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實施校園/機關及設攤婦幼安全宣導計125場、宣導民眾計2萬9,320人次，其中針對性侵害犯罪較易受害年齡層12至18歲計53場次、宣導1萬8,192人次。</p>	
<p>7-1-9 會議日期:112年3月30日</p>	<p>一、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自下次會議起於工作報告提供未成年家暴相對人統計，並依委員建議辦理。 二、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規劃未成年家暴相對人處遇內容。</p>	<p>家防中心 衛生局</p>	<p>一、未成年家暴相對人統計分析請參閱第36頁。 二、截至112年6月，未成年家暴相對人1名，衛生局針對未成年家暴相對人，擬提供個別處遇，並依未成年人誘發暴力因素進行處遇。</p>	<p>一、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針對本新興議題，請家防中心參考委員以下建議辦理： (一)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提供照顧者親職教育，使照顧者認知小相對人行為因素，減少親子衝突。 (二)參考其他縣市做法，調整現有分工，研議最適合小相對人家庭之處遇模式以積極協助。</p>



柒、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111年12月獲報加害人陳○伸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洽悉。

案由二：112年3月獲報加害人陳○良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洽悉。

案由三：112年4月獲報加害人謝○文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性侵害罪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局儘速派員稽查確認加害人謝○文是否停止營業，儘速向主席報告查訪結果。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	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林美薰	民政局呈現在工作報告的內容應不只是提供暴力防治宣導手冊、利用跑馬燈宣導資訊等統計，建議加入戶籍被遷入戶政事務所之未成年人、未依規定入學兒童等主動查訪或協助轉介社會資源等實質作為，諸如此類較能呈現民政局在執行預防兒少遭受虐待之完整樣貌。	民政局
王翊涵	1. 家防中心的工作報告內容主要為通報數及各種服務統計，建議將通報個案未開案原因、服務結案數及結案原因等各項一併列入，較能呈現個案完整服務樣貌。 2. 有關同志伴侶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服務情形，請列入工作報告事項。 3. 有關家防中心轉介性侵害被害人至「性創傷復原中心」處理情形，建議列入工作報告說明。	家防中心
	1. 請衛生局在個案服務上就受理個案數、開案數、未開案數、結案數、結案指標及結案原因等完整呈現於工作報告，以利於瞭解個案服務全貌。 2. 請衛生局將網絡單位配合衛生福利部「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轉介心理衛生中心情形及成效列入工作報告項目。	衛生局
林武雄	1. 建議各機關可參考警察局統計數與分析，作為不同對象宣導之題材內容設計。	各機關

	<p>2. 勞工局自行編印提供移工參考之法規文宣，主要集中於都會行政區發放，根據報導逃逸移工較常藏匿在東勢、和平或苗栗卓蘭等都會區以外或偏遠行政區，為協助是類移工能接收到與移工權益有關之法規資訊，建議勞工局結合家防中心在各行政區進行宣導時，將適合移工閱讀之宣導文宣帶入宣導場域，使合法移工或逃逸移工皆能取得資訊。</p>	<p>勞工局</p>
--	--	------------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與民政局依委員建議，共同研議有關未成年兒童戶籍遷入戶政事務所、未依規定入學及行方不明兒少主動查訪機制。
- 二、委員會議的重點不在於工作項目數量的呈現，而是透過網絡會議對於各機關在業務執行上所發現問題、面臨之困難，以及需要其他機關協助事項進行討論。下次會議請各機關就執行業務以簡潔易懂之架構呈現，就需要協助或建議其他機關配合事項提出報告，相關宣導成果無須逐場次列出，以提高本會議效能。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警察局或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性侵害案件，同一被害人遭受數人以上性侵害之情形，是否應將犯罪嫌疑人分別移送、偵查、起訴，以避免被害人成為被檢討、被審判之對象，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並易致加害人脫免罪責，俾落實保護被害人權益，以符法制。

提案委員：黃委員雅琴

決議：本案請警察局就偵訊作業調整作法研議適當保護措施，以保護被害人，於下次會議報告。

拾、散會：下午4時38分。